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香港上市證券。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3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架構及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按平均價格約每股0.16港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8,440,0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鍾育麟先生，主席

GREER Thomas Francis Jr.先生

馬梓詠女士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獲委任)

中島敏晴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陳仕鴻先生#

練紹忻醫生#

嶋崎幸司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王文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五日辭任)

范頌才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陳仕鴻先生及練紹忻醫生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故彼等須受輪席告退所限。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百分比
Hennabun Management Inc. (附註)	290,000,000	28.67%

附註： Hennabun Management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互聯控股有限公司、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寶福集團有限公司、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恒盛東方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47.60%、16.17%、12.94%、10.35%、6.15%、3.235%、3.235%及0.32%。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重大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聯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3結算日後事項之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獲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授出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之關連交易如下。

1. 租約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海琪投資有限公司（「業主」）與本公司訂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以月租28,155港元租賃位於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31樓辦公室C，建築面積約2,500平方呎之部分辦公室為本集團之辦事處。

關連交易 (續)

1. 租約 (續)

業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互聯控股有限公司(「互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Hennabun Management Inc.(「Hennabun」)全部已發行股本當中47.60%權益之控股股東，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互聯已於本年度內出售業主，而本集團則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互聯出售業主日期止已向業主支付281,550港元(二零零二年:337,860港元)。

2. 託管人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渣打銀行(「託管人」)與本公司訂立託管人協議，據此，託管人同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組合中證券之保管及實物交收，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應得權益。託管人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託管人隨時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九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年度內，本集團向託管人支付5,746港元(二零零二年:30,552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託管人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託管人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3. 行政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富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訂立之行政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服務有限公司為Hennabun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截至終止協議日期，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透過將工作重新分配予本身之員工，削減一般行政服務之成本，每月約為90,000港元。本年度內，本集團向服務有限公司支付841,200港元(二零零二年:1,402,000港元)。

關連交易 (續)**4. 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

中南證券有限公司(「中南證券」)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中南期貨有限公司(「中南期貨」)從事期貨買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透過於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設立孖展買賣賬戶及買賣賬戶,採用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之服務,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買賣上市公司證券及期貨買賣合約;並可與中南證券訂立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照本公司之投資目標及政策,就投資提供資金。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中南證券支付孖展融資利息淨額及經紀佣金分別約123,000港元及2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36,000港元及605,000港元)。本年度內,尚未於中南期貨設立任何買賣賬戶。

中南證券及中南期貨為Hennabun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已發行股本當中47.60%由互聯實益擁有。

5. 投資管理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已終止與利禾資金管理有限公司(「利禾」)及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利禾及富聯投資自二零零二年起分別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及研究顧問。富聯投資曾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三年。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生效後,投資管理總額根據上個估值日之資產淨值,按年率1厘,以有關曆月之實際日數除以一年365日之比率計算,將每月向富聯投資預先支付。

本年度內已付/應付利禾及富聯投資之投資管理費及/或研究顧問費合共分別818,784港元及1,571,916港元(二零零二年:2,102,588港元及445,74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利禾及富聯投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續)**6. 授出豁免**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和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初步為期三年。聯交所指出，有關三年期之豁免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五日之招股章程內所披露之條件而授出。

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分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之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並確認：

- (a)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乃由本公司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之條款或就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按不遜於各關連公司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條款進行；
- (b)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而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c) 根據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或較佳之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 (d)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行政服務協議、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借貸安排而進行之交易乃按對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之條款訂立；

關連交易 (續)**7.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續)**

- (e) 應付予投資經理及研究顧問之投資管理費用及研究顧問費用之年度之總額 (按比例計算) 不超過本公司資產淨值年率2.5%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日投資管理協議日期按比例計算), 且毋須向投資經理及研究顧問支付或應向其支付優異表現管理費用; 及
- (f) 一般行政服務費用、經紀佣金及孖展融資利息之年總額不超出20,000,000港元或有關期間之每個財政年度資產淨值10%之較高者。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無得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並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準則及討論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之事宜。

本年度內,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 進行以下工作:

審閱本公司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及草擬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刊發有關配售新股之通函, 並提出意見。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禁止有關權利。

核數師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恒健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